

编号：BZ-GF01

#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管理规范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编制

霸州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资料汇编

---

编制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范围：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联系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      联系电话：0316-7225576

邮政编码：065700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

# 目 录

1. 霸州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	( 1 )
2. 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	( 5 )
3. 霸州市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制度	( 12 )
4. 霸州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 17 )
5.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 19 )
6.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 22 )
7. 霸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 25 )
8. 霸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	( 29 )
9. 霸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 32 )

# 霸州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对其制作以及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保存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

**第三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二）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十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十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十五）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五条** 乡（镇）政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及其他机关规定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

**第八条**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机构确定。对于涉密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以前，应当对其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

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要全部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档案局、市图书馆设立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供群众查阅；对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重大信息要同时以新闻发言人的形式公开。

各级政府部门除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外，还应当以政府信息查阅点和政府信息公开栏、触摸屏或利用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将其职责内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开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开权利人依法向公开义务人提出申请，经公开义务人审查同意，获取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职能部门以及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权利人。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制度。市监察局负责监督实施本制度。

**第五条** 公开权利人应当合法使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不得利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六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指定具体的机构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公开权利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者咨询。公开义务人要在本级或本单位的门户网站上设置并开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栏目，方便公开权利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建立依申请公开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理机构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二）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三）救济途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包括下列政府信息：

（一）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国家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三）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四）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损害的信息；

（五）内部政府信息及政府内部公文；

（六）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

（七）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危及他人人身权利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生命、健康等重大合法权益，可以公开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政府信息，但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公开义务人认为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重大的社会影响，并且不会影响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和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可以公开本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向公开义务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或本组织的有关证明。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条** 公开权利人应当以纸质、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书面申请确实存在困难的，公开权利人可以口头方式或委托第三人提出申请。

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请求公开的具体内容；

（三）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四）申请时间。

**第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即时作出处理：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申请的公开义务人职能范围内的，应当指引申请人向有关公开义务人申请；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作出公开的决定并提供相关信息；不能即时作出决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公开的决定。

**第十二条** 属于第十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公开义务人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下列决定：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书，载明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间；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部分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部分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部分公开的理由和依据以及救济途径并载明部分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暂缓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和

依据以及后续处理的方式和时间。

依照第四项规定暂缓公开信息的，应当在作出暂缓公开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后续处理，并作出公开或不公开决定。

**第十三条** 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公开义务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或者向申请人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的，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期限，并书面通知公开权利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开义务人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应当在收到公开义务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对于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经过审查后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应当在作出公开决定的同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告知救济途径。

公开权利人申请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公开义务人依法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请审查期限内。

**第十五条** 公开权利人要求公开义务人提供与自身有关的登记注册、税费缴纳、社会保障等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向公开义务人提交书面申请，公开义务人查验核实公开权利人身份后，应当提供政府信息。

公开权利人提出证据证明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

记录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相关的，可以要求公开义务人依法予以更改，公开义务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受理申请的公开义务人无权更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开权利人并指引其向有关公开义务人申请。

**第十六条** 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公开权利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不能按照公开权利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应当安排其查阅相关资料，或者提供打印件、复制件。

公开义务人可以在办公场所设立电子阅览室或信息查询室，便于公开权利人当场查阅或抄录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存在阅读困难的，公开义务人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七条** 公开义务人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公开义务人可以向公开权利人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准。

公开权利人符合本市低保和低收入困难条件的，凭有关证明，经公开义务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收费。

公开权利人属于非盈利组织或者其他公益团体的，凭有关证明，经公开义务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收费。

**第十八条** 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各涉项单位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接受公众对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投诉，及时查处违法或失当行为，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开义务人有违反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行为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或市监察局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公开权利人或者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公开权利人利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保密工作，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照国家保密局和国家有关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国家秘密的范围。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照国家秘密范围，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保密审查工作应当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程序进行。既要防止属于国家秘密和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被违法违规公开，又要防止以保密为理由，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行政机关保密工作组织、

机构应当协助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符合本行政机关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责任及工作程序，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范畴。未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

**第七条** 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制作政府信息时，应当对信息内容是否可以公开提出拟定意见，送交股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对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该说明理由和依据。

（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有关股室应当向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交本股室负责人和单位分管领导的审查意见，以及政府信息拟公开的时间、形式和范围。

（三）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接到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文本后，应明确专人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四）经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由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外发布政府信息。

**第八条** 保密审查应重点对本业务系统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把关，确保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九条** 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参与，但其中



部分内容及国家保密的政府信息，应当经法定程序解密或删除涉密内容，经保密审查后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条**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经保密审查后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先征求本行政机关保密工作组织、机构的意见，或者请示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

仍然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提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依法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及内容；
- （二）政府信息可以公开或者不可以公开的依据或理由；
- （三）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或者保密组织、机构的意见。

**第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提交的确定申请，有关业务主

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保密工作组织、机构的职责：

（一）依据《国家秘密及其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指导做好本行政机关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及其秘密的确定和管理工作；

（二）对本行政机关定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对定密不当或应定密而未定密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三）定期对本行政机关已确定密级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依法做好变更密级和解密工作；

（四）对政府信息公开中发生的泄密问题，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同级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中发生的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 **第十六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的职责：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对行政机关提出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依法予以确定；

（三）对行政机关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对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泄密问题应当立即责成有关行政部门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节轻重，会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和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不履行保密审查责任的单位或个人，造成国家秘密泄漏或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单位、组织和团体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适用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所有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四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公开该政府信息前，都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五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公开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征求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它行政机关的意见。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前由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征求该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六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文（函）应包括

以下内容：

（一）拟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二）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第七条** 被征求意见机关在收到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的征求意见文（函）的5个工作日内应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政府信息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被征求意见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

**第八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征求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机关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

**第九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不同意见的，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决定。

**第十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闻发布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沟通和联系，有效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扩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更好地调节公共关系、处理公共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布应当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针对社会热点、难点、焦点等问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引导、影响社会舆论。

**第三条** 市广播电视局、《新霸州》编辑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

**第四条** 新闻发布会应在举办日期的5个工作日之前将《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申报单》报市政府办公室登记、审批。

**第五条** 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内容进行，不得随意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如有变更，应重新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六条** 举办新闻发布会，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审批程序：

（一）涉及本级或本部门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经本级或本部门主要领导审定，方可组织实施；

（二）新闻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三）任何部门未经批准，不得举办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

###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设立两级新闻发言人。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市政府各部门都要确定一名新闻发言人，由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熟悉本部门、本单位情况，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表达、沟通能力的实职领导担任。

（二）市政府各部门在确定新闻发言人的同时，要确定一名股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做好本部门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和对外新闻发布联络工作。

### **第八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新闻发言人是本部门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系统地做好本部门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好舆论导向。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

（二）及时向领导机关和市委宣传部通报本部门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其内容和口径

须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应请示上级部门。

（四）建立本部门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研究、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及时向市委宣传部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五）在市委宣传部统一指导下，做好外地记者到本部门采访的接待工作。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

（二）通过书面形式散发新闻通稿。

（三）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第十条** 新闻发布会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各级政府重要决定、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

（二）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三）各级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四）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

（五）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

（六）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汇总、掌握各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基本情况，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全市各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方式公布本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四条** 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涵盖本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应当具体体现以下内容：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本机关全年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采取的措施等；

2、本机关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工作情况；

3、主动公开信息总数，各分类信息数（具体分类见附表一）；

4、全年通过各种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渠道分别公布政府信

息的数量；

5、公开查阅点查阅政府信息的人数，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年度内本机关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场所建设、完善、维护及工作运行情况，依申请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2、年度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件数；

3、年度内不予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件数；

4、年度内已答复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件数。

(三)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费用减免情况。

1、年度内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取的费用总数（各类费用明晰见附表四）；

2、年度内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相关费用减免数额；

3、年度内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1、年度内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的件数，其中包括：

(1) 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件数；

(2)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件数。

2、年度内共引发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件数，其中包括：

(1) 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件数；

(2) 判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件数；

(3) 判决变更的件数。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上级行政机关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中指出的工作不足，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2、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社会评议中发现和反映的问题，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3、如本机关年度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诉讼的，除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判决维持的以外，其他引起行政诉讼的行为要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

4、如本机关年度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公民投诉的，说明造成投诉原因及整改措施；

5、本机关自身发现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 附表。

**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霸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霸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对所属各乡镇（区、办）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同时加强对全市各乡镇（区、办）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标准：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制度完善，贯彻执行到位；公开内容明确具体，发布解读回应高效；公开载体实用多样，信息获取方便快捷；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社会满意度高。

**第六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内容：

（一）组织保障方面。包括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落实领导责任、明确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制定年度计划、开展业

务培训、加强经费保障等情况。

（二）信息管理方面。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情况。

（三）主动公开方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等制定发布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方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建设，以及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情况。

（五）政策解读方面。包括明确解读主体、时限、内容、形式、渠道，突出解读实效等情况。

（六）回应关切方面。包括明确回应责任、突出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提升回应效果，有效应对重大政务舆情工作情况。

（七）公众参与方面。包括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规范公众参与方式、拓展公众参与渠道等情况。

（八）平台建设方面，包括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新闻发布会等政务公开平台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作用发挥情况。

（九）监督检查方面。包括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责任追究等情况。

（十）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第七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方式：采取日常掌握情况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采取平时考核、单位自查、集中考核、综合评价等方式。

(一)平时考核由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日常信息反馈、情况交流、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微信工作群督导等方式，掌握被考核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二)单位自查由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指标自行组织检查；

(三)集中考核由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成考核组，到被考核单位采取座谈、查阅文件资料、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等方式进行；

(四)综合评价由考核组根据平时考核结果、自查结果、集中考核结果，以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社会评议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

#### **第八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程序：

(一)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方案，结合年度工作要点确定考核指标；

(二)向被考核单位下发考核通知；

(三)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通知开展自查，并按要求报送情况材料；

(四)考核组进行网上核查、实地检查或抽查；

(五)考核组在全面考核基础上，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本级政府审定；

(六)向被考核单位书面反馈考核结果并予公布。

**第九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法，在年度考核方案中设定分值和评分标准。

**第十条**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政务公开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整改报告；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约谈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 8 月 30 日由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试行）》（霸政办〔2010〕107 号）同时废止。

# 霸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评议，是指全市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社会评议的对象是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被评议单位）。

**第四条** 社会评议坚持依法依规、公众参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评议的内容包括：

- （一）是否指定机构、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 （二）公开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三）公开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
- （四）公开的方式、渠道和设施是否便捷有效；
- （五）公开的制度是否健全规范、落实到位；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是否依法依规和高效便民；
- （七）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第六条** 社会评议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 （一）拟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对象、内容、标准、方式等；



(二) 印发社会评议通知或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发布社会评议信息；

(三) 组织实施社会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四) 确定评议等次；

(五) 向被评议单位书面反馈评议情况，同时向霸州市政府和廊坊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告评议结果。

### **第七条** 社会评议的方式包括：

(一) 公众评议。根据评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布，由社会公众进行评议；

(二) 代表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三) 其他适用的评议方式。

**第八条** 社会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社会评议情况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对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被评议单位应当按要求整改，自接到整改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向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条** 本办法由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8月30日由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试行）》（霸政办〔2010〕107号）同时废止。

# 霸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预防和纠正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需要追究责任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及时，有错必究、错责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组织领导不力，没有及时准确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

（二）政务公开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落实，工作流于形式的；

（三）不按照规定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及时更新已公开的信息内容的；

（四）未履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错误公开信息，泄露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不予办理或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以及隐瞒或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未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的；

（七）对重大政策宣传解读不到位，甚至错误解读，对政策效力发挥造成不利影响；

（八）对重大政务舆情监测、收集、处置、回应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未及时处理群众有关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对相关责任人包庇纵容的；

（十）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议，或者不落实检查、考核、评议决定要求的；

（十一）违反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

（一）责令整改；

（二）通报批评；

（三）约谈；

（四）处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务公开规定，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建议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二）及时改正错误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避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推卸、转嫁责任的；
  - （二）干扰、妨碍调查处理的；
  - （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一年内出现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 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程序、申诉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8月30日由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试行）》（霸政办〔2010〕107号）同时废止。